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编制 2022 年六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人防办综合科联系。（地址：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中路和谐东路市人防办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378506）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市人防办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紧紧围绕全市人民防空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，持续抓好人民防空重大事项决策预公开、行政权力运行、双随机一公开等领域信息主动公开，认真做好政策文件的规范发布及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不断夯实公开工作基础，助力“阳光人防”建设，推动我市人民防空工作高质量发展。市人防办今年以来主动公开信息 247 条，主要包括政策法规类信息 22 条、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 34 条、招标采购类信息 8 条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类信息 5 条、监督保障类信息 39 条、回应关切类信息 2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修订《六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，做好依申请公开平台信息维护管理

工作。全年按月度公开了 12 条非主动公开目录，方便公众掌握非主动公开情况。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及时认真审核，做好登记，规范办理，填写《市人防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批办单》，业务科室提供答复内容，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经办人员制作规范答复文书，按申请人要求发送或寄送，保留截图或物流单号，认真上传相关附件，办结后做好归档。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线上办理事项 2 件，均按要求依法依规办结。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引发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梳理历年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按省级政务公开要求修改并统一文件发布格式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，规范填写信息发布审核台账，拟稿人、科室负责人、综合科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层层审核，签字把关，确保内容不出现严重错别字、不涉及个人隐私、不涉密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高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，做好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充分发挥出政务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的优势。结合各类宣传活动，组织公众扫码关注人防微博、微信公众号，提高关注度；不断丰富内容排版形式，图文并茂，增加生动性；及时转载中央、省、市和人防重要信息，提高宣传力度。其中微信信息发布量 211 条，微博信息发布量 167 条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针对市政务公开办各项测评反馈，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，落实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，确保能立行立改的问题按时按质按量整改到位。做好日常检查和整改工作，不定期对网站信息检查更新，按要求修改错别字及敏感词汇，做好省、市政务公开季度、月度及过程性测评问题的整改及挂网，全年发布整改相关信息 19 条。做好政务公开经验交流，全年发布稿件 5 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 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(五) 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1		
第二十条第(六) 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 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	0	

		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提高。因工作实际，我办产生的可以解读的文件数量不多，后期将加强对拟稿科室的培训指导，吃透解读公开的要求，根据工作实际，长期整改，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是主动回应有待加强。2022年，我办主动回应发布数量较上年度有所提高，但围绕公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发布不够多，主动回应效果有待加强。下一步工作中多向省人防办、其他地市人防办网站学习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大发布力度，增加回应形式，提高发布内容质量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